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考試及招生快訊

📁 第一部分-統測考科範圍及報名

1.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群(類)別考科考試範圍已公告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上。各考科考試範圍均比照 106 學年度範圍**未有變動**。
查詢各群(類)別考科範圍：https://www.tcte.edu.tw/download/107year/107Range_4/
2.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預定於 11 月中旬起開始發售及網路免費下載，敬請期待。
3. 報名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2 月 26 日(星期二)**，有意報名的考生們請注意報名時間喔!

📁 第二部分-招生重大變革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分發模式：四輪分發)🌀

1. 第一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1 位(即各校第 1 名)**進行分發，且**單一**科技校院錄取**同一校考生至多 1 名**。若於首輪分發，尚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高職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且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權益。
2. 第二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2 位(即各校第 2 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 1 名**。
3. 第三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3 位(即各校第 3 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 1 名**。
4. 第四輪分發：以未參與前三輪分發之推薦考生為限，依照比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 2 名。(第 4 名至 12 名)

⚠特別注意：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 106 學年度只有「兩電、兩管、兩語」六群採用備審資料上傳，**107 學年度起全面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2. **專題製作實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列為**必繳**的備審資料項目。
3. 從 107 學年度起會逐年提高「四技甄選」一般生的招生名額比例(目前最多為 50%)，並逐年調降統測成績占甄選總成績的比例(目前最高占 50%)，但 107 年統測成績占甄選總成績的比例依然占 50%，結論沒變動。
4. 原本外加名額僅為「原住民」及「離島生」，107 學年度起新增「弱勢身分考生」(即低收、中低收)。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考量技專校院招生彈性及其系科招收學生屬性之不同需求，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自 107 學年度起配合調整成績採計方式，增加各技專校院之成績採計彈性，以符合現行招生趨勢，統測各科目計分權重彈性調整方式如下：

1. 各技專校院自行擇定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採計權重。
2. 國文、英文、數學之權重設定於 1~2 間。
3. 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之權重設定於 2~3 間。
4. 權重級距設定為 0.25。

亦即○○科技大學○○○系招收○○群，可訂定統測各科採計權重為：

國文×1 倍、1.25 倍、1.5 倍、1.75 倍 或 2 倍

英文×1 倍、1.25 倍、1.5 倍、1.75 倍 或 2 倍

數學×1 倍、1.25 倍、1.5 倍、1.75 倍 或 2 倍

專業科目(一)×2 倍、2.25 倍、2.5 倍、2.75 倍 或 3 倍

專業科目(二)×2 倍、2.25 倍、2.5 倍、2.75 倍 或 3 倍

依 5 科所訂加權倍數計分後加總即為分發總成績，考生依所選填之各志願成績高低排名依序分發。

※特別注意：

無論統測各科權重如何調整，各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總成績如何改變，皆不影響考生選填志願原則，請依照自己就讀意願順序，排列第 1 志願、第 2 志願、第 3 志願...，第 1 志願即是最想讀的志願、第 2 志願即是第 2 想讀的志願、...以此類推，並請儘量將有意願就讀之志願全部填寫，填好填滿。分發程式將依照考生各科成績，擇優錄取所選填志願中所能錄取之最優先志願。

四技二專特殊選材

106 年僅大學端有特殊選材管道，107 學年度起科技校院新增日間部四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之入學管道(預計 12 月中旬公告簡章)，**不採計統測成績，由各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審，依甄審總成績公告正備取生，再進行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不以在校學業成績或排名為評量重點，讓具有特殊技能、經歷或專業成就但在現行招生管道卻難以鑑別的學生能進入適合的校系。

1. 107 學年度招生的組別如下：
 - (1)「實驗教育組」：招收實驗教育生、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不具學籍之自學生)。
 - (2)「技職特才組」：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技能、經歷或成就的學生。
2. 108 學年度則再增「青年儲蓄帳戶組」：招收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學生。

※註冊組經詢問「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後整理，若有變動另行公告※



106.09.27 公告